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390,563.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9,791,673.62 元，对所有者分配 123,427,207.7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54,755,029.47 元。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4,961,598.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496,159.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4,127,443.94 元，对所有者分配 123,427,207.7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5,165,675.23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总股本 1,234,677,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1,733,853.8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66 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964 万元。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亿帆医药”)现将募集资金 2020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2 万股。该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11.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25.36 万元，坐扣承销费 1,053.76 万元和保荐费 260.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 2.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808.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15 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 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01.5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4,914.99
银行手续费	0.90
加：专户利息收入	586.55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72.18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72.18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283.5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2,845.98
银行手续费	2.18
加：专户利息收入	3,799.30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234.7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234.72
现金管理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9 年 10 月 6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临安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的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督导期限自公司与申银万国签订协议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同日，公司与申银万国及临安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持续督导机构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申银万国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合并重组后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继。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临安浦发银行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材料(PBS)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实施。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的议案》。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由公司转移到杭州鑫富。公司、杭州鑫富、申万宏源与临安浦发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与义务，杭州鑫富在临安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公司原有募集资金账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2018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与申万宏源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鑫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5350000615	7,721,827.80	募集资金专户
亿帆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5260000457	0	已注销
	合 计	--	7,721,827.80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亿帆医药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89347699	44,079,997.22	募集资金专户
亿帆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654000866	8,267,184.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52,347,181.91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42,0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无结余募集资金。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 3,124.28 万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变更情况说明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未有募投项目变更。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该项目中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药品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以下简称“终止项目”)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上述三个在研药品项目后，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0,000 万元变为 38,615.47 万元。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01.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否	23,600.00	23,600.00	267.33	13,388.23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否	11,526.76	11,526.76		11,526.7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26.76	35,126.76	267.33	24,914.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126.76	35,126.76	267.33	24,91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 PBS 生产装置，已于 2008 年完工投产；第二期建设在第一期年产 3000 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将视市场情况将规模扩大至年产 2 万吨。由于近年来 PBS 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恢复，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二期建设尚未完成。[注 2]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根据 PBS 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该部门的各项费用计算。[注 3]该项目在本公司之孙公司重庆鑫富实施，重庆鑫富本期生产和销售泛解酸内酯及副产品，以及以内酯为原料的左酯，不单独区分，以重庆鑫富的净利润作为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注 4]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总投资额 11,526.76 万元。其中，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投入 1,550.63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停止运行。后续将其资产陆续进行了处置和少部分利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剩余资产原值 82.0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6.60 万元，账面价值 4.1 万元。附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富”)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市场需求与可研报告的预期差别较大，且因设备时停时开造成腐蚀，特别是利用高纯产品工艺生产普通工业级产品，使公司成本偏高，虽然进行了技术改进，但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及部分机器设备腐蚀较为严重，公司为避免继续改造生产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根据重庆鑫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定停运羟基乙酸项目。[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该项目中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药品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以下简称“终止项目”)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42,000.00 万元。终止上述三个在研药品项目后，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0,000 万元变为 38,615.47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 PBS 生产装置，已于 2008 年完工投产；第二期建设在第一期年产 3000 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将视市场情况将规模扩大至年产 2 万吨。由于近年来 PBS 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恢复，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二期建设尚未完成。

[注 2]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根据 PBS 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该部门的各项费用计算。

[注 3]该项目在本公司之孙公司重庆鑫富实施，重庆鑫富本期生产和销售泛解酸内酯及副产品，以及以内酯为原料的左酯，不单独区分，以重庆鑫富的净利润作为该项目实现的效益。

[注 4]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总投资额 11,526.76 万元。其中，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投入 1,550.63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停止运行。后续将其资产陆续进行了处置和少部分利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剩余资产原值 82.0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6.60 万元，账面价值 4.1 万元。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28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1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8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4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45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是	60,000.00	38,615.47	4,926.76	38,745.87
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	是	70,068.0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15.58	46,215.58	0	46,215.58
胰岛素项目	否	0	70,068.00	0	16,500.00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1,384.53	21,384.53	21,384.5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83.58	176,283.58	26,311.29	122,845.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76,283.58	176,283.58	26,311.29	122,845.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该项目中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药品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以下简称“终止项目”)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该项目中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药品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技术风险、市场变化以及未来收益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 3 个产品的后续研发，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影响-3,420.48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74,827.37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4,827.37 万元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亿帆制药高端制剂项目”金额 4,759.37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金额 70,06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已由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20 号《鉴证报告》，并由申万宏源出具保荐意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变更为“胰岛素项目”，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 70,068.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承诺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结余金额均为项目预算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高端药品制剂及胰岛素项目预算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现金管理 10,000 万元外，剩余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胰岛素项目	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	70,068.00		16,500.00	23.55			不适用	否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21,384.53	21,384.53	21,384.53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91,452.53	21,384.53	37,884.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该项目中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药品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